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何怡潔

電話：02-23228149

Email：dot_ycho@mail.mof.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949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及驗證服務，請轉知辦理財產移轉登記相關機關(構)、公私事業或金融機構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便民服務品質，使納稅義務人得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申辦核(補)發稅務文件，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本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下稱入口網，網址：<https://etd.etax.nat.gov.tw>)提供線上核(補)發電子稅務文件服務，目前開放民眾申辦核發地價稅繳納證明、房屋稅繳納證明、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及補發近 5 年贈與稅免稅證明書、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及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二、民眾持入口網產製具有電子簽章之電子稅務文件申辦財產移轉登記業務時，請相關機關(構)、公私事業或金融機構利用入口網提供之線上驗證功能，確認該電子稅務文件之真實性及有效性。
- 三、檢附電子稅務文件線上驗證作業說明 1 份。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096005

裝

訂

線